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粤环函〔2005〕501号

关于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 2×4500t/d 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 2×4500t/d 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惠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省经贸委分别于2004年9月、2005年1月以《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龙门2×5000t/d熟料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异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粤经贸函〔2004〕921号）、《关于同意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龙门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议书调整内容的复函》（粤经贸函〔2005〕68号）批复了该项目建议书，并同意项目规模调整为2×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

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符合国务院、省政府和惠州市政府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要求和落实小水泥关停计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 2×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项目在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建设。

项目主要建设主生产厂区，配套山下石灰石矿区、胶带运输线和林村粘土矿区。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熟料 279 万吨，年产水泥 360 万吨。根据《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按散装比例 70%以上发放能力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按期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省经贸委粤经贸函〔2004〕921 号和粤经贸函〔2005〕58 号的要求关停等量的小水泥生产能力，小水泥关停计划必须与本项目同步实施，并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在项目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时，必须同时上报列入本项目关停计划名单的小水泥企业关停情况报告。

（二）项目建设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量。生产线各排尘点要配置高效的除尘设备，并加强对除尘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非正常排放的发生。窑尾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00 米。物料处理、输送、装卸、贮存过程应当封闭，同时加强原料

堆放和运输道路、货物装卸的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新建生产线排放标准。

（四）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尽量回用于绿化、路面喷洒、厂区水库景观等用水。

（五）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配套的石灰石矿开采应采用先进的钻机，并安装捕尘设施；合理布置炮孔，加强装药和填塞作业的管理工作，降低爆破的产尘量，并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石灰石矿开采、运输及装卸等的管理，落实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减少粉（扬）尘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矿山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石灰石矿山开采剥离的废土、废石应存放于废土石堆场，并尽可能综合利用。开采期间和采终后及时做好生态防护、生态恢复及绿化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七）应做好主厂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八）应设置不小于6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厂区绿化、

美化，全厂绿化率应达30%以上。

（九）项目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惠州市环保局根据当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省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核定。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环保局会同龙门县环保局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函

抄送：省经贸委，惠州市环保局，惠州市环科所。